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13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奕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請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柒拾柒元，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另向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6月16日111年度建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45,42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577元，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也沒有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自屬上訴不合程式，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及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鄧竹君